

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五标段）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58 号

乙方(用人单位) 名称: 北京乾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路 13 号院 4 号楼三层 313 室
联 系 电 话: 18500778765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hr_qianxin@sina.cn

鉴于:

乙方是专门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服务公司,甲方因自身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劳务派遣服务期限、人员数量、工作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乙方按照要求,派遣约 70 名人员,具体人数按照甲方要求、不超过按合同总金额计算可派遣的总人数。实际派遣人数与双方的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考勤记录记载的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派遣提供能够从事园艺修剪、整地、种植、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路灯和厕所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应急抢险、设施和器材维修、水电维修、司机等园林养护工作的劳务人员。

二、费用构成、支付方式、核算方式

第四条 项目费用构成为财政资金。

第五条 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数额及支付办法如下：

合同总金额为：¥2797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当月统计支付劳务费用表、考勤表和支付申请书，并加盖公章。甲方经核实后，逐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即本月支付上月劳务费；按照合同要求直至劳务服务结束后支付尾款。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上述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于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支付)。甲方支付相关劳务派遣费用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费用发票。

(一)乙方应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按时、依规为派遣人员代缴社会保险金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相关费用。当支付至合同价80%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如发生超出合同价部分乙方承担。

(二)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北京乾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账号：8110701014202030538

第六条 根据甲方采用的服务项目，乙方每月10日前给甲方提供以下账单：社保账单、工资账单及整合对账单。

三、派遣人员的招录及退出

第七条 派遣人员的招聘由乙方或甲乙双方联合组织实施。人员经甲方审定后，方可用于本合同的履行。乙方须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加盖乙方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第八条 派遣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无慢性病等不适合从事园林养护相关工作的疾病，招聘时劳务人员年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备从事园林养护工作所需求的劳动体力；

(二)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三)遵规守纪，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人员岗位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招录条件，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九条 派遣人员按以下办法退出：

（一）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需调离岗位的，应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应确保该派遣人员完成工作交接手续并通知甲方后，才可调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 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的；
4. 多次或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的；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6.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派遣人员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9. 提供派遣人员虚假或隐瞒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虚假身份信息及隐瞒其他信息；
10.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11.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2.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由乙方同时派遣给第三方用人单位，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人员条件进行招录，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人员进行资质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接收，有权要求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考核、监督。

（三）甲方有权查询、监督乙方发放人员费用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费用的缴纳凭证。

（四）派遣人员有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情况之一的，经甲方查证属实，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离。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派遣人员。

(五)对因第八条第(二)款被调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妥善处理调离事宜,避免纠纷。被调离人员未归还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归还,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突发事件或其他应急需求时,及时响应处置。

(七)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补偿的法律责任:

1. 派遣人员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到岗,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派遣人员费用发放或未能按时、依规缴纳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等费用。

3. 发生工伤、意外、纠纷等情况,乙方未及时稳妥处理,或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及理赔。发生纠纷,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4. 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事故:

(1) 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

(2) 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

(4) 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5. 由于派遣人员责任或乙方责任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八)因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额 2%。同时,以合同终止日期为截止日期,如有已预付给乙方但金额超出实际发生的应支出给乙方的费用,由乙方在 15 日内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劳务纠纷等涉及派遣人员的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因财政政策变化导致项目取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负有下列义务:

(一) 甲方应支付劳务派遣费。

(二)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依法为派遣人员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如有特殊岗位的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乙方有权对人员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一）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日常工作，协助甲方日常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二）乙方应根据派遣人员名单进行派遣。

（三）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义务，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派遣人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入职人员社会保险须在签订劳动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理。

（四）乙方须制定《保密责任书》或保密补充条款等相关材料，并与派遣人员签订，作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五）乙方须制定派遣人员管理方案，做好派遣人员集中管理、教育培训、安全管理等。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及工作纪律。

（六）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派遣人员的管理、考核、监督以及对工作岗位的安排及调整，确保派遣人员在项目管理制度下工作。

（七）乙方应按时发放派遣人员费用，办理社会保险等。同时，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八）乙方应负责做好派遣人员人事档案的建立、存档、保管等工作。

（九）乙方应负责派遣人员工伤、纠纷、意外等情况的妥善处理，避免造成甲方损失，维护项目正常运行。

1.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纠纷等事故的发生，做好相关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及申报工伤手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和理赔，支付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金额以外的部分。

3. 乙方负责处理派遣人员突发事件（非因工负伤、死亡、交通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等）及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相关的劳动争议，参加诉讼仲裁活动，并承担

因此产生的费用。

(十) 派遣人员发生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乙方应对本人及其家属进行慰问，协助其处理家庭及个人问题，确保派遣人员向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十一) 因派遣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二) 因乙方派遣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三) 乙方有调整派遣人员用工建议权，同时乙方应及时消除、化解派遣人员工作及生活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并向甲方提出情况汇报及改进建议。

(十四) 乙方承诺并确认乙方及乙方人员具有实施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必备的相关资质、许可和证照，包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乙方负责处理派遣人员相关劳动关系。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缺少相应资质、许可和证照导致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遭受的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 完成甲方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六、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除非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七)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拒绝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派遣期限届满时即终止。

七、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资金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可通过书面文件增加、续聘、更换劳务派遣人员；除非有特别约定，增加、续聘、更换后的劳务派遣人员继续适用本协议约定。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69644995

联系电话: 18500778765

2026年4月 | 日

2026年4月 |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乾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6328-XM001/分包编号：
11011626210200016328-XM001-5】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
目（项目名称）/怀柔城区街道公园绿地劳务养护项目（五标段）（分
包名称）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
¥279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招标
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6年03月25日

